

深环龙华责改字〔2024〕DL34号

☒ (法人) 名称: 上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8*****

住所（地址）：上海市宝山区*****

☐ (自然人) 姓名: _____/_____

证件类型及号码: _____/_____

住址: _____/_____

□ (个体工商户) 字号名称: _____ /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_____

经营者姓名: _____ / 证件类型及号码: _____ /

住址: _____/_____

☐ (非法人组织) 名称: _____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

住所（地址）：_____ / _____

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4 年 8 月 5 日对你/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你单位为大浪街道深大城际(T4-五和)土建三工区工地现场的监理单位,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该项目的施工单位。我局执法人员2024年8月5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检查,该工地存在以下扬尘污染问题:1.在工地堆放的工程材料、砂石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密闭处理,未采取覆盖防尘网或防尘布,未配合定期洒水等措施;2.挖掘机作业时未配备雾炮或洒水等措施湿法作业。你单位作为监理单位,应当做好扬尘防治监理工作,经调查,你单位未按要求履行扬尘污染防治监理责任。

(注：空白线处须标注以下空白)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材料证明：

1、☒ 2024 年 8 月 5 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证明你单位作为监理单位未按要求履行扬尘污染防治监理责任_____；

2、☒ 2024年8月8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证明你单位作为
监理单位未按要求履行扬尘污染防治监理责任;

3、☒ 2024 年 8 月 5 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照片（图片/视频），
证明你单位作为监理单位未按要求履行扬尘污染防治监理责任；

4、□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出具的监测报告，
证明_____；

5、你/你单位提供的相关主体材料，包括：☒ 2024 年 8 月 8 日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提供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2024 年 8 月 8 日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提供的法人授权委托书，以上材料共同证明你/你单位的主体信息；

6、☐ 其他证据材料: _____

(注：载明证据名称、提取时间、提供单位、证明内容)

你/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深圳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_____的规定。

(注:载明适用法律、法规、规章的全称及具体的条、款、项)

现责令你/你单位 ☒立即 ☐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____日内 ☐停止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行为 ☐停止建设 ☐改正超标排放污染物的行为 ☐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如上述违法行为属于应依法直接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则对该行为的处罚不以整改结果为前提条件。

我局将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责令改正期限届满三十日内对你/你单位违法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若复查时发现你/你单位拒不改正的，我局可根据违法行为依法采取法律赋予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管措施：1. 依据国家、省和特区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你/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六十三条的规定，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行政拘留；3. 依法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你/你单位在我局实施复查前，可以向我局报告整改情况，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

你/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或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 李敏强、石秀怡 电话： 0755-21045635

地址： 龙华区大浪街道商会大厦707室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

2024 年 8 月 8 日